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1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周奉立

被告 李君凌

李信熠

李暉羚

李嘉文

李佩玲

李丞偉

李金美

李靜

李金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李智源與被告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並由被告與被告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李君凌、李信熠、李暉羚、李佩玲、李丞偉、李金美、李靜、李金春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代位人李智源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378,85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以下合稱系爭債權），

01 原告並已取得對被代位人李智源之執行名義在案(原證1)，
02 被繼承人李蔡鳳於民國101年1月1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
03 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由被代位人李智源及被告共同繼
04 承，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又被繼承人李蔡鳳所遺之系
05 爭遺產已經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為共同共有，而系爭遺產並
06 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被代位人李智源
07 與被告等人迄未辦理遺產分割，系爭遺產仍為被代位人李智
08 源與被告等人共同共有，顯見被代位人李智源怠於行使其辦
09 理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致系爭遺產難以充分發揮經濟效
10 用，依民法第1164條及第242條規定，原告為保全債權，自
11 得代位李智源行使其權利，終止共同共有關係，並請求分割
12 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3 二、被告李嘉文到庭表示：本件同意登記為分別共有等語。

14 三、被告李君凌、李信熠、李暉羚、李佩玲、李丞偉、李金美、
15 李靜、李金春等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6 任何聲明或陳述。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
19 年度司執助字第2469號債權憑證、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
20 本、第二類謄本（2644建號部分）、異動索引查詢資料、戶
21 籍謄本等件為證，復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22 等件在卷可稽，並為被告李嘉文所不爭執，是原告之主張，
23 自堪信為真實。

24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5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26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
27 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
28 第243條分別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
29 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
30 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
31 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

01 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臺抗字第240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其為李智源之債權人，李智
03 源積欠系爭債權未清償，並已陷於無資力，系爭遺產係李智
04 源繼承自被繼承人李蔡鳳所得，本得用以清償原告之債務，
05 卻怠於行使分割權利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上開債權憑證，並
06 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稽。又系爭遺
07 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被代位人李智源本得隨時依法訴請
08 分割遺產以換價清償其對原告之債務，然其在原告向其催討
09 未果後，仍未行使其遺產分割權利，足徵被代位人李智源確
10 有怠於行使其遺產分割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代位請求
11 分割遺產，要屬有據。

12 (三)復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13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
14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
15 亦有明定。又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
16 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
17 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
18 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
19 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
20 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
21 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
22 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臺上字第
23 2609號判決意旨供參）。再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
24 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依共有人協議
25 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
26 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
27 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
28 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
29 人。□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
30 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
31 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

01 第1項及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審酌被代位人李智源怠
02 於清償債務，且全體繼承人迄今均未有人行使其遺產分割請
03 求權，足徵共有人就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尚未能協議決定。
04 又共有物之分割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為原則，而原告提起
05 本件代位分割遺產訴訟之目的在於將來備供就被代位人李智
06 源所繼承之財產價值取償以實現其債權，而按被代位人李智
07 源及被告等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已足以實現
08 其訴訟目的，是依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
09 人之利益等一切情況，本院認將系爭遺產分割為分別共有，按
10 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之分割方法，較
11 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13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4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15 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
16 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
17 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
18 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是本件原告即代位人請求
19 裁判分割系爭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全
20 體繼承人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而原告之
21 債務人即被代位人李智源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併此
22 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24 前段。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1 書記官 林芯瑜

01
02

附表一：被繼承人李蔡鳳所遺之遺產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市	萬華區	雙園段	三	200	(空白)	95	四分之一

03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層次/面 積(平方公 尺)	權利範圍
1	557	臺北市○○ 區○○街00 巷00弄0號2 樓	同上	四層樓鋼 筋混凝土 造、住家 用	2層：82.85	全部
2	2644	臺北市○○ 區○○街00 巷00弄0號2 樓未登記部 分	同上		第二層未登 記部分面積： 9.56	全部

04
05

附表二：應繼分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編號	李蔡鳳之繼承人	應繼份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李智源(被代位人)	7分之1	原告7分之1
2	被告李君凌	21分之1	21分之1
3	被告李信熠	21分之1	21分之1
4	被告李暉羚	21分之1	21分之1
5	被告李嘉文	7分之1	7分之1
6	被告李佩玲	14分之1	14分之1

(續上頁)

01

7	被告李丞偉	14分之1	14分之1
8	被告李金美	7分之1	7分之1
9	被告李靜	7分之1	7分之1
10	被告李金春	7分之1	7分之1